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琳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琳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琳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琳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